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9號

原告 錦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博裕

訴訟代理人 林堡欽律師

被告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炯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增加給付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7,463,523元【計算式：訴之聲明第1項價額+訴之聲明第2項金額=每月增加給付金額(387,450元-153,222元)×推定存續期間30個月+436,683元=7,463,523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4,9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 
書記官 曾盈靜